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行政检察案件特别报道

编者按 行政检察是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和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双重责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监督力度持续加大,监督质效明显提升。即日起,本报推出系列报道,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展现行政检察人员自觉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在依法履职办案中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平正义的努力和成效。

公司还在经营,为什么无法支付欠薪?

贵州盘州: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纠正不当裁定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张帝

公司拖欠工人工资,人社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公司限期支付,之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法院在公司拥有到期债权的情况下终结执行。近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通过办理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件,成功为谢某朋等煤矿工人追回欠薪960万元。

2022年2月至9月,谢某朋等626名工人在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工作期间,被该公司拖欠工资共计1551万余元。谢某朋等人多次索要,该公司均以资金紧张等理由推脱。

无奈之下,谢某朋等人到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称“盘州市人社局”)反映。经调查核实,该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该公司限期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后仍未按期支付,盘州市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1月2日,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向被申请人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法院调查发现,其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今年2月26日,法院以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对该案裁定终结执行。

“公司还在正常生产经营,怎么就没有钱支付我们的工资?”今年4月,谢某朋走进盘州市检察院,表示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不合理,申请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

检察官了解到,626名被拖欠工资的工人中大部分是农民工,拖欠的工资都是要用来养家糊口的“辛苦钱”。欠薪问题既关系着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又关系着600多人背后的家庭正常生产生活,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盘州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受理该案。

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卷宗等方式查明,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年产量达30万吨,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同时,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查明,该公司对贵州毕节某煤业有限公司享有4000万元到期债权,对云南某商贸公司有20余万元到期债权,并不是没有财产可供执行。

经与法官沟通,检察官了解到法院已经在4000万元范围内扣留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在贵州毕节某煤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但因为后者无力偿还,该笔债权难以实现,所以才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裁定终结执行的情形主要包括申请人撤销申请,执行依据被撤销,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



今年6月,盘州市检察院检察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构建法律监督模型。

庭正常生产生活,以及社会和谐稳定,盘州市检察院第一时间受理该案。

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卷宗等方式查明,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年产量达30万吨,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同时,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查明,该公司对贵州毕节某煤业有限公司享有4000万元到期债权,对云南某商贸公司有20余万元到期债权,并不是没有财产可供执行。

经与法官沟通,检察官了解到法院已经在4000万元范围内扣留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在贵州毕节某煤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但因为后者无力偿还,该笔债权难以实现,所以才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裁定终结执行的情形主要包括申请人撤销申请,执行依据被撤销,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歇业、终止后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

义务承受人,也没有能够依法追加变更执行主体的,等等。但该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还有到期债权,不存在终结执行的情形。”盘州市检察院认为,法院在该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和到期债权的情况下,对该案终结执行,违反了终结执行程序,损害了众多劳动者合法权益。

5月17日,该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纠正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活动,切实保

检察官点评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凝聚欠薪治理合力

企业欠薪问题既关系着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检察机关以“护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发现法院非诉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确保执行活动依法规范,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通过数据模型发现类案监督线索,推动欠薪问题系统治理,搭建信息平台,会签协作机制,由个案办理向社会治理延伸,形成检察监督、司法监督、行政执法监督合力,实现农民工欠薪问题长效常治。

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督促该公司全额支付了监督申请人谢某朋的9185元工资,并督促公司支付其他员工工资。目前,该公司已支付欠薪960万元,剩余拖欠款项也正在执行中。

盘州市检察院对该案分析研判后认为,企业有到期债权却违规终结案件执行的情形可能并非个案,遂对法院办理的涉劳动报酬类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予以全面排查,灵活运用裁判文书系统建立“涉农民工工资领域行政非诉被执行人具有到期债权法律监督”模型,通过调取人社部门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信息和法院关于以企业为原告的财产类诉讼案件信息,对相关数据进行提取、碰撞比对,该院发现被执行人有到期债权终结执行或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线索17条,遂依法开展类案监督,切实纠正法院违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违法行为。目前,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为进一步推动治理欠薪问题,盘州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人社局会签了《共同助力农民工讨薪协作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农民工欠薪问题治理合力,并建立长效机制。

法眼观察

创新也要拿法律的尺子量一下

□柴春元

近日,四川成都的李先生反映,他到所住小区内的某快递驿站取包裹,被要求下载安装某平台的App才能取件,对此他认为不合理。该驿站工作人员称,这里是“灯条驿站”,需要扫码灯条取件,用户收到的取件码已没什么用,所以平台或驿站的App至少得装一个。驿站客服热线则表示,未强制要求下载App,若有相关情况可投诉(据10月28日澎湃新闻)。

什么是“灯条驿站”呢?据相关新闻可知,灯条驿站的全称是“智能灯条驿站”。在此类驿站,消费者只要用手机扫描取件码,快递上的灯条就自动亮起,发出蜂鸣声。取件人循着灯光和声音,就可以准确找到自己的快递。据悉,上述这家驿站已在100多个城市上线智能灯条,以迎接“大促包裹高峰”。可见,“灯条驿站”的出现和推广,不但能减轻快递员分拣之劳,还可分担消费者辨识之累。

这样的创新初衷是为了方便消费者和快递员,提高取件的效率,是值得肯定的。但不知平台和快递驿站是否意识到,消费者取件需要平台或驿站的App至少装一个,这样的要求可能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拒绝强制交易行为。强制用户下载特定App,更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为深入治理App、小程序、快应用等应用程序乱象,早在2022年12月,中央网信办就开展了“清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领域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强制、捆绑下载安装等行为。2023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通知,并提出26条措施,进一步明确不得强制用户下载App。

梳理报道的相关细节不难发现,此次快递驿站要求消费者下载特定平台App,与以往的“强制下载”存在不同之处,强制下载的行为不再是平台或程序运营者,而变成了快递驿站。平台与驿站存在合作关系(委托寄递关系),这个不言自明。表面看,平台自己并没有实施强制行为。但实际上,委托关系并不能掩盖“强制”的性质。

如何有效纠正和整治这种“新型”“强制”?从报道的情况分析,由驿站或平台自行整改,似是一条可行之路。正如驿站客服所称,驿站并没有强制要求用户下载某平台App的规定,用户投诉对应站点,核实后会进行处罚。推广“灯条”可以理解,但必须尊重消费者的选择,如果消费者不愿意下载App,拿原来的取件码也应该能取出件来。其实,消费者都希望得到快捷的取件服务,如果驿站做好解释工作,这样的创新是为了方便消费者,快件多的消费者还是会考虑下载的。这次不愿意下载,就应该让其用取件码取件,回去考虑好,消费者也许就下载了。一句话,一切都要消费者自愿。

平台和驿站应该明白,不论是显性的“强制”还是隐性的“强制”,只要违反了法律,都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是平台和驿站的合作方式存在隐患,就要及时完善合作合同,依法依规运营。这件事也提醒商家,推出创新举措的同时,要拿法律的尺子量一下,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法律规定。

案讯点击

替传销组织“拉人头” 两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姜慧静 王霞) 陈某本是山东邹平一企业的职员,在休产假期,为赚钱加入传销组织,并发展下线王某,二人不断“拉人头”加入传销组织。经邹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0年春天,陈某在家休产假,照顾孩子的同时想赚点钱补贴家用。这时,她了解到一个传销组织宣称加入后每年能轻松赚一二十万。陈某听后十分心动,支付600元会员费后正式加入该组织。

陈某先被拉到聊天群里接受“培训”,后又被拉入外宣群和任务群。群里会发布推广App、办理信用卡及推广优惠券等任务,会员完成任务后将截图发到群里,群主就会给她发放红包奖励。

陈某了解到,该传销组织中有初级会员、高级会员、毕业高级会员等层级,如果能够继续发展新会员,就能拿到佣金,拉的人越多等级越高,拿到的佣金就越多。

“躺着发发朋友圈,做做任务,就能赚几百块。”为了拉人,陈某每天运营朋友圈,极力宣传该传销组织,越来越多的朋友、同学找她咨询。在发展了第一个下线王某后,陈某拿到了380元的佣金,这让她尝到了甜头。随着发展的会员越来越多,陈某晋升为毕业高级会员,建起专门微信群,自己做群主,被陈某发展的王某也加入了“拉人头”的行列中。

2022年10月25日,该传销组织的两名主要负责人被判刑,该组织内其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线索相继被移送对应当辖区的公安机关。2022年底,邹平市公安局接到陈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的线索,遂对其进行立案侦查。经查,陈某直接发展下线51人,总下线人数1042人;王某直接发展下线76人,总下线人数684人。

今年3月29日,邹平市公安局将陈某、王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移送至该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接受检察官讯问时,陈某、王某表示,自己给会员提供薅羊毛、网络刷单等好处,没有骗人。

“你们所在的传销组织不断发展会员,先后吸收了22万余人加入,涉及金额达10亿余元,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是典型的传销组织。”办案检察官解释,陈某、王某虽然不是该传销组织的创立人,但不断“拉人头”,发展下线超过500人,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且情节严重。

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陈某、王某认罪认罚,并分别缴纳违法所得4.87万元、6.04万元。经邹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加班”当“内鬼”,偷走企业百万利润

□本报记者 菅莹
通讯员 戚春艳 陆冬竹

日防夜防,家贼难防。江苏某企业年底结算时发现,辛苦经营了一年,到最后利润寥寥无几。经查,员工刘某偷走该企业原材料及生产后的废粉、废块近1万公斤并倒卖,造成企业损失近200万元。

今年8月,经江苏省建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段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在司法机关的努力下,被害企业的损失已基本挽回。

“根据检察建议,我们增设了原材料保管岗位、监控设备,并完善了规章制度,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检察院不仅帮助挽回损失,还帮我们找出监管漏洞!”近日,该院检察官到被害企业回访时,企业负责人王某高兴地说。

年底结账发现“黑洞”

消失的原材料进了废品站

今年2月3日,建湖县某石油机械公司老板王某按惯例进行年底对账,发现咄咄怪事——付清所有应付款项

后,公司竟然没什么盈利。“2023年和2022年公司都是3000余万元的产值,订单量和加工的产品也差不多,工人工资也差不多,按理说不该差200万元的利润呀!”王某焦急万分。

为查清账款,王某当即对账排查,发现问题很可能出在企业原材料上——明明产值差不多,但在原材料用量上,2023年却是2022年的1.7倍,足足多用了好几吨。

因该企业规模不大,生产原料及产生的废料均无人保管,平时能接触到这些的只有喷涂工人刘某和车间负责人王某。据和刘某同宿舍的王某反映,刘某经常往宿舍带公司原材料包装桶,有很大作案嫌疑。而此时刘某已经请假回老家过年。王某当天向公安机关报案。当晚,公安民警到刘某宿舍侦查,果然在衣柜内发现了3袋未开封的原材料。

2月18日凌晨,刘某被抓获,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至此,一起“内鬼”盗守自盗案告破。

2021年11月,刘某入职该公司,负责给生产的阀板、阀座等产品外表喷涂碳化钨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

化钨废粉、废块定期有人上门回收。

2023年初,刘某在和同事闲聊时得知,车间的碳化钨原材料粉很值钱,连废粉、废块也价值不菲,便动起了歪心思。2023年3月,刘某特意“加班”,等同事们走后,偷偷将白天收集的一桶碳化钨原材料连带废粉废块,从没有监控的出口转移到自己的电动车上,运回宿舍藏在衣柜中。起初,刘某也很害怕,后来他发现了几天都没人察觉,就变得胆大起来,重复作案。

刘某一边“蚂蚁搬家”,一边寻找买家,很快在网上认识了专门回收废旧金属的段某。双方以碳化钨原材料每公斤150元至160元、废料每公斤120元至130元的价格交易,并通过物流将东西寄出。

据统计,刘某向段某共寄出近1万公斤的碳化钨原材料粉、废粉、废块,收到段某转账120万余元。

追查漏犯同时全力追赃挽损

今年3月,公安机关对刘某以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请建湖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我以每公斤330元的价格购买来的原材料,他按废料价格卖出,把赃款

都退回也不够弥补损失,不能原谅他!”虽然案发后刘某退出115万元赃款,但是被害企业仍遭受很大的经济损失,王某向承办检察官表示,希望严惩刘某,尽力挽回企业损失。

办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在企业对账排查时,王某询问过刘某是否挪用碳化钨原材料,刘某予以否认。察觉事情可能败露的刘某当天还通知段某删除相关聊天记录,导致段某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查,迟迟未能归案。检察官提出继续侦查意见,建议公安机关从快速追逃等入手查证段某收赃的犯罪事实,并督促其退赃退赔。

3月24日,公安机关将段某抓获,并扣押了双方交易的账本。段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出赃款50万元。同时,刘某也表示认罪认罚,又主动退赔20万元。6月13日,建湖县检察院以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段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并提出宽缓量刑建议,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在案件办理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因该企业没有建立定期盘库制度和账目核查制度,也未设立专门的财物保管岗位,才让刘某有了可乘之机。针对上述风险,该院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